

#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会员生日慰问券采购

(项目编号:ZTXY-2021-H35869)

##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遴选邀请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16 |
| 第四章 | 项目情况及需求 ..... | 43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 .....    | 47 |
| 第六章 | 评审 .....      | 59 |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委托，对其“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券采购”（项目编号:ZTXY-2021-H35869）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1. 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券采购

2. 采购内容: 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券采购全部货物及服务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预算金额（预计支付金额）:人民币 73.5 万元/年

服务期: 一年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5. 遴选文件发售地点: 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仅接受网上获取)

6. 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刷卡方式)。如需采购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2) 递交文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室;

(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

《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采购人联系人： 王警官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01852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甲方名称）及代理机构。

## 二、 供应商

###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进口产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文件，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遴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预算金额 2%** 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最迟于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费率<br>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100 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 0.05% | 0.05% | 0.05%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1025 元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时间后的 18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 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 第六章 评审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 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 四、 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 序号 | 商务文件                                                                                | 要求                   |
|----|-------------------------------------------------------------------------------------|----------------------|
| 1  | *申请函                                                                                |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遴选报价表                                                                              |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遴选文件格式。             |
| 5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按要求填写                |
| 1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按要求填写                |
| 13 | 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供应商代表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 | 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如适用，请填写，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如适用，请填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7 |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 如适用，请填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8 |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                                                                 | 近 3 年在全国实施过的类似       |

|  |             |                        |
|--|-------------|------------------------|
|  | 限于：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相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需签字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存储在一个 U 盘或光盘中】，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

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遴选单位将在递交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宣读所有供应商报价，所有供应商代表均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因故不能签名的，视同认可其结果。

###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遴选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 六、 遴选

###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四）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 **八、 纪律和监督**

###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九、 询问、质疑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响应文件组成

###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遴选的  
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之日后 180 个日历日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遴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供应商名称 | 生日慰问券<br>面值金额<br>(人民币/元/张) | 生日慰问券支付<br>标准<br>(人民币元/张) | 生日慰问券<br>数量         | 预算金额<br>(预计支付金额) |
|-------|----------------------------|---------------------------|---------------------|------------------|
|       |                            | 300 元/张                   | 2450 张/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73.5 万元/年        |

价格含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测检验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八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九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十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遴选文件条款号 | 遴选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遴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遴选文件的要求。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款号 | 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格式十三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方案介绍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格式十五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格式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格式十七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近期末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格式十八 其他证明材料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响应文件无须提供）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 一、采购内容要求：

名称：生日慰问券

服务期：一年

数量：2450 张/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预算金额（预计支付金额）：人民币 73.5 万元/年

生日慰问券支付标准：人民币 300 元/张

## 二、采购需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生日慰问券，需可以方便的（昌平区内）在不少于25家门店（连锁门店按照多个计算），按照兑换券面值等价兑换最终产品；
2. ★会员可以分次使用生日慰问券，次数不限，面值不足时可使用其他支付方式补足。
3. 供应商除提供生日蛋糕产品外，同时提供面包、咖啡、冰淇淋、小切块蛋糕、磅蛋糕切片、坚果等产品。除兑换券有明确说明以外，不得有任何额外限制。会员可在门店根据自己需求按照门店标价自行订购、购买。
4. 提供多种订购方式，包括不限于客服热线、微信二维码下单、智能 APP、网页等多种形式。
5. 生日慰问券有效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供应商必须在兑换券或其说明上明确其提供的包括蛋糕在内的所有货物、服务（包括免费服务、增值服务等），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成交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6. 供应商提供的生日慰问券超出支付标准以上的增值部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除（300元/张）以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增值金额不影响上述预算金额及支付金额。

### 三、最终产品要求

1. 最终产品原材料必须保证卫生、新鲜，符合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交货时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生日慰问券。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现场（北京市昌平区）

最终产品（慰问券对应的商品）的交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自提、网上订购后送货上门等

**五、服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产品生产单位需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具有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产品生产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规章及采购人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落实首付赔偿责任制。

**六、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遴选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遴选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七、相关说明：**

注：1. 生日慰问券实际数量（支付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限额不超过 735000 元。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食品卫生等问题，则采购人有权中止执行合同。

3. 成交价格含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测检验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券采购

货物名称：会员生日慰问券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买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券采购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生日慰问券 (货物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ZTXY-2021-H35869 号遴选文件在国内进行遴选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生日慰问券

数 量: 2450 张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产品有效期:

售后服务热线: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35000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735000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面值金额 | 小计 |
|----|-------|--------|-----|------|----|
| 1  | 生日慰问券 |        | 300 |      |    |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分两批次交付买方，每批次供货时间、数量由买方确定，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生日慰问券。

交货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指定地点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五、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六、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七、质量保证

（一）卖方须保证蛋糕卡（券）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相关蛋糕卡（券）可兑换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蛋糕卡（券）在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若发生不能使用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等事件，应立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使用的卡券，并且卡券的使用期限自更换新票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最终产品原材料必须保证卫生、新鲜，符合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

（五）乙方保证提供的票务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产品生产单位需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具有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产品生产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规章及买方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若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卖方必须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落实首付赔偿责任制。

## 八、检验和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货物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规定。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九、延迟交货

（一）卖方应按照“项目情况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违约赔偿

（一）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735000元)的30%赔偿买方违约金。

（二）卖方应保证蛋糕卡（券）在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若发生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应及时更换不能使用的卡券。若发生两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由卖方按照合同总价(735000元)的5%赔偿买方违约金，若发生三次以上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735000元)的20%赔偿买方违约金。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卖方提供的蛋糕券兑换的商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卖方应与最终商品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卖方应赔偿对买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食品卫生等问题，买方有权利中止执行合同，卖方应与最终商品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卖方应赔偿对买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卖方按照合同总价(735000元)的50%赔偿买方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成交价格含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测检验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卖方逾期交货7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的款项。

（四）买方逾期付款达7个工作日时，卖方有权停止蛋糕卡（券）的使用。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食品卫生等问题，则买方有权利中止执行合同。

（六）卖方应保证蛋糕卡（券）在有效期内的正常使用，若发生不能使用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等事件，应立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买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能使用的卡券，并且卡券的使用期限自更换新票之日起重新计算。相关违约赔偿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六、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十七、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九、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履约保证金

（一）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内，卖方无违约情形发生，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工会。

(二)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蛋糕券使用范围:

## 四、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 六、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_\_\_\_\_。

本合同签订以后,合同项下货物分两批次交付买方,每批次供货时间、数量由买方确定,卖方在收到买方交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生日慰问券。买在收到产品和相应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并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批次全部票款。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结算，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延时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票款。

公司名称:

税 号: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 七、质量保证:

(五)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有效期: 蛋糕券有效期自交付买方时起算, 有效期为 个月。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二十、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当合格的响应文件 $\geq 2$ 家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响应文件仅有1家时，如响应文件（含必要的澄清、说明）能够满足遴选文件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合格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如响应文件不能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或报价不合理，则评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废标。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1）响应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

#### （4）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 分值 |
|----|--------------|------------------------|--------------------------------------------------------------------------------------------------------------------------------------------------------------------------------------------------------------------------------------------------------------------------------------------------------------------------------------------|----|
| 1  | 报价<br>(30 分) | 报价<br>(30 分)           | 以合格供应商报出的“生日慰问券面值金额”为依据（评审价格）报价（生日慰问券面值金额）最高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价格得分=(生日慰问券面值金额 / 基准价)×30                                                                                                                                                                                                                         | 30 |
| 2  | 方案<br>(70 分) | 相关业绩<br>(10 分)         | 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如发现弄虚作假，按废标处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 |
|    |              | 提货的便捷性<br>(20 分)       | 生日慰问券可以方便的在 ≥ 55 家门店（连锁门店按照多个计算）使用, 且门店位置合理，得 20 分；<br>生日慰问券可以方便的在 45（含）至 55（不含）家门店（连锁门店按照多个计算）使用, 且门店位置合理，得 15 分；<br>生日慰问券可以方便的在 35（含）至 45（不含）家门店（连锁门店按照多个计算）使用, 且门店位置合理，得 10 分；<br>生日慰问券可以方便的在 25（含）至 35（不含）家门店（连锁门店按照多个计算）使用, 且门店位置合理，得 5 分；<br>生日慰问券可以使用的门店(连锁门店按照多个计算, 且位置合理) ≤ 25 家，得 0 分                                            | 20 |
|    |              | 涵盖单位的全面合理针对性<br>(20 分) | 1. 全面性（10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较全面，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不够全面，得 1 分；<br>未提供详细资料得 0 分<br>2. 合理性（5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合理，得 5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较合理，得 3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不够合理或未提供详细资料，得 0 分；<br>3. 针对性（5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有针对性，得 5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针对性一般，得 3 分，<br>生日慰问券涵盖单位针对性差或未提供详细资料，得 1 分； | 20 |
|    |              | 售后服务方案<br>(5 分)        |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方案内容完整性有欠缺或针对性不足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5  |
|    |              | 对应急预案的处理<br>(5 分)      | 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有欠缺得 1 分；内容不够合理得 0 分。<br>2.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 5 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 5  |

|  |  |                             |                                                                                              |          |
|--|--|-----------------------------|----------------------------------------------------------------------------------------------|----------|
|  |  | <b>供货方案<br/>(5分)</b>        |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方案内容完整性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b>5</b> |
|  |  | <b>延展服务<br/>方案<br/>(5分)</b> |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方案内容完整性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b>5</b> |

**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 需提交以下材料: (发送邮件至 ZTXYGJ3@163.COM)
  - (1) 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 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21-H35869** (项目编号) 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 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                      |                                                                                    |                          |  |             |     |  |
|----------------------|------------------------------------------------------------------------------------|--------------------------|--|-------------|-----|--|
|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  | XX 年 X 月 X 日             |  | No. 0133241 |     |  |
|                      |                                                                                    |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交 来 退保证金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章                |                                                                                    | 加壹财务章                    |  | 收款人         | 交款人 |  |

第二联 收据

- 注: 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是供应商的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2) 联系人: 石会计 电话: 010-51908695
-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